

2024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平湖市保丽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2023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3-04）中关于续签合同的要求，2023年平湖市行政中心各后勤服务项目满意度测评中，保洁和会务服务满意度为99.82%，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续签合同的要求，经平湖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甲方）2023年第二十一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同意继续与平湖市保丽洁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定2024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2023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相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2023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2023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2023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2023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2)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2024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服务方式：本项目实行清包服务，包工、包设备、包垃圾清运等各种服务，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保洁卫生用品耗材（擦手纸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包含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行政中心（包含但不限于）文明城市创建、病媒考核、垃圾分类、禁烟控烟、疫情防控、光瓶行动等各项服务工作。

3、服务地点：位于平湖市行政中心大院内、当湖高级中学地下车库以及甲方指定的地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贰佰捌拾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见“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投标报价明细表附后）。

2、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根据2023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服务要求说明，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市场行情，依据自身的竞争实力，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金额分三次结算，每次支付合同价的 20%，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及时支付。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2024 年 4 月 15 日之前时支付 壹佰壹拾贰万零捌佰元（小写 112.08 万元）；2024 年 7 月 15 日之前时支付 伍拾陆万零肆佰元（小写 56.04

万元）；2024年10月15日之前时支付伍拾陆万零肆佰元（小写56.04万元）；
2024年12月15日之前时支付伍拾陆万零肆佰元（小写56.04万元）。

第五条 质量管理标准和要求及售后服务：

1、按照2023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标准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考核和培训。

2、甲方其他服务需求。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人员到岗率（甲方提出需要核减的人数不计入到岗率计算基数）以甲方认可的乙方月考勤为依据。未全勤到岗的，根据缺勤人数按保洁员劳务费用扣减，到岗率 $\geq 90\%$ ，扣减缺勤人数的保洁员劳务费用；到岗率 $<90\%$ 部分，扣减缺勤人数的2倍保洁员劳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若需提前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后续平稳对接等相关工作后乙方可退场。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未做好后续平稳对接等相关工作而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存在擅自退场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则扣除合同总额的 5% 金额）；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履约情况上报至相关部门，并纳入诚信系统黑名单。

5、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及 2023 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和要求执行，做好各项工作。

2、乙方未按 2023 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综合服务外包职责，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安全事故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驻场服务员工如因操作不当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将项目实施人员的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

5、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包括乙方使用的保洁车辆、设备发生的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为平稳过渡，乙方优先接纳自愿留在本项目现有的服务人员，人员不足部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一周内补充人员到位。如人员无法按时到位，项目未做到平稳运行的，甲方有权向财政等相关部门申请取消单位中标资格。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文明礼貌，对业主态度和蔼，使用规范语言，并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私人关系或委托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人和事。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或违法行为，经查属乙方人员所为时，其后果由乙方单位承担。如在工作中因操作不当，或发现不合格隐患未予及时处理而造成责任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平湖市劳动部门的规定规范用工，确保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出现劳动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负责教育所属工作人员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做好规范操

作、文明操作、安全操作，杜绝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第二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照 2023 年度平湖市行政中心日常保洁和会务服务采购项目标文件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甲方：平湖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陆招飞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乙方：平湖市保丽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建江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28日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平政采招 2023-04 (标段一)

单位：元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小微企业情况	
					是否小微 企业	企业全称
1	保洁员工劳务 费用	67 人	36240	2428080		平湖市保丽洁服务有 限公司
2	专项清洁费用	1	195920	195920		平湖市保丽洁服务有 限公司
3	保洁卫生用品 耗材费	1	178000	178000		平湖市保丽洁服务有 限公司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2802000 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贰仟元整						
备注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其中 1、保洁员工劳务费用；2、专项清洁费用；3、保洁卫生用品耗材费为必须报价列），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28559
八四章